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2026年8月21日舉行

茲提述(i)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ii)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有關於2026年8月21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iii)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原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資本化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額外決議案：

2. (E) 委任孔珊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誠如補充通函所述，鑒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撤回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號決議案已予撤回。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6年8月7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附註：

1. 除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建議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述修訂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載之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7月29日刊發之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由於本公司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tcproperties.com)刊登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第3號決議案撤回情況，且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加入之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載有上述新加入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補充通函附奉。
3.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存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僅須交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存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1) 已妥為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所交存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該股東未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已交存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妥)將在許可範圍內維持有效及適用。就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之額外決議案而言，如無收到相關指示，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及
 - (3) 於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後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存之任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該股東先前交存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妥)將被視作在許可範圍內有效及適用。就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之額外決議案而言，如無收到相關指示，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有權使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遞方式提供之個人化登入資料及存取碼，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網上出席大會。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將可於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就其股份由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而擬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諮詢所需安排；於透過上述機構收到要求後，個人化登入資料及存取碼將發送予彼等。本公司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本公司股東或屬法團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6.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法團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毋須另行提供證據。
7.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交問題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9. 除實體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止期間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https://evoting.vistra.com/#/199>)以電子方式提交其代表委任。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詳情(包括登入Vistra電子投票平台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向登記股東發出之通知函件。
10. 為確定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而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辦理登記。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聯席主席)、賀學初先生(聯席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吳堯先生、曹新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GBS，JP(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陳鎮洪先生

本補充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